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吳泰成 邱聰智 浦忠成 高明見  
何寄澎 李慧梅 蔡壁煌 詹中原 黃富源 胡幼圃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林雅鋒 歐育誠 蔡式淵  
蔡良文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李嵩賢代）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出席者：黃俊英公假 張明珠公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需用名額 8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四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原  
報名人數、公告需用名額均為 1 人，爰有無須再增列需用  
名額 1 人？請部說明。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廖世立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新維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建置概況。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有關本年第一次舉辦之專利師考試選考爭議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雖經院會決議同意部擬，其後續事宜如何處理方不致喪失本院立場，厥為重要。涉及個案部分應審慎考量：1.如何再進行評閱程序？2.如何遴聘重行閱卷委員？3.評閱方式採平行兩閱抑或單閱？4.是否接受訴願會所謂之「參考答案即為標準答案」？5.是否向重行閱卷之委員適度說明本案沿革？6.重閱後如與原評閱結果相同如何處理？至通案部分則應決定：1.本案為特例或通例？2.申論題之參考答案或命題委員之本意對於閱卷委員有無拘束力？3.題庫之申論式試題是否仍要使用？相關試題之題型、參考答案應否全面重新比對、檢視？4.此後訴願會應否再接受以評分偏低為由之訴願案？此事件業已影響考試之確定性與安定性並傷害本院辦理考試之公信力。按訴願機制旨在經由程序正義實現實質正義，惟本案訴願會所作決定卻以主觀法律見解介入實質之試卷評閱，已侵犯典試會職權，且其對同為申論式之國文科卻採不同見解，顯有矛盾且不合邏輯，本案確已成為一個特殊個案。(詹委員中原) 兩點意

見請參考：1.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後續作業，應與原典試會、閱卷委員溝通。而日後同類似本案或專利師選考科目所生爭議等，部宜成立專案小組因應，不宜貿然回應。2.題庫試題之更新率及作法各為何？（邱委員聰智）兩點意見：1.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附帶補充，惟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卻將其視為標準答案，爰建議部列為業務改進重點。2.21 世紀專利師等專技人員考試係屬高度專業性，惟仍援 19 世紀舊思維辦理。另舉日本專技人員多元、多重選考方式為例，說明選考目的在於因應專業分工。並建議部參考本席 97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專利師考試、養成制度之考察報告與相關資料，規劃允妥的選考機制；至評閱方式可就選考科目設計不同計分方式。（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請部參考：1.據報載專利師考試之選考科目難易有別，錄取與否，不應在應考人選定應考科目時，就因特定科目評分過低，而註定不能錄取，這樣不符考試公平原則，爰應併同其他科目比較，將其評值常態化（normalization）。2.有關自由時報讀者投書，政府將承認大陸法律、醫學系之畢業生可參與國家考試，與馬總統之政策主張有所差距外，亦影響本院聲譽，部宜適時回應予以釐清。3.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建議在保障原錄取者之資格下，一併將其試卷重閱，並以前次答題內容為評閱準據再次評閱，俾評閱標準前後一致。（李委員慧梅）有關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引起之爭議，其核心問題在於閱卷品質有待改進。由於大部分考試科目採行單閱信、效度須再加強外，應考人於榜示後得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提起行政救濟，故閱卷品質應再強化。另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

然錯誤，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有明確規範，始能重行評閱，條件非常嚴格，重行閱卷事宜亦應謹慎處理。（陳委員皎眉）有關題庫試題部分：1.題庫之試題數應視每幾年更新一次來決定。2.題庫品質須長期規劃。在建置之前應邀請學術團體、專業團體或學者專家，就每一考科擬定所謂核心能力或基本知識（Key Knowledge）之詳細內容及比重，並據以編製大量題目。另題目要區分難易度，俾妥適配置試題。3.題庫建置完成使用幾年後，應檢驗與分析試題內容與命題大綱契合程度、試題難度、鑑別度、內部一致性、試題品質的穩定性、試題得分的穩定性及信、效度等。另有關專利師考試選考科目難易不同，建議以後亦可考慮用百分位數的概念，較量尺易為大家了解，又有得分較高者百分位數一定較高的特性。（蔡委員良文）部建立題庫逾 20 年，經驗無虞，改進重點在於命題、閱卷等委員之專業與敬業精神問題。又題庫之試題數目多，資安較無問題。另就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引起之爭議為例，說明考試各該科目內容應考量各試題間之連結性、衡平性等問題。且重閱處理程序仍循閱卷規則第 4 條規定辦理。又訴願會處理此案係經多次言詞辯論，及邀請外界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並無片面武斷決定情事。（高委員明見）肯定部辦理國家考試題庫建置之努力。惟兩個問題請部說明：1.專技及高普考等資格、任用考試之題庫試題是否一樣？2.高普考應考者，為擇優任用，但專技資格考試則以固定分數，界定資格，是否可按應考人成績常態分布（normalization）決定錄取似較合理且具彈性。（黃委員富源）部對於測驗式題庫之建置已有部分成效，惟有關其發展幾點建議：1.對於試畢之試題立即進行難度分析，以供參考。2.除題數外，應著重「整套組、質量兼顧、難易分配適當、內容分布合宜」複本的發展。

3.試後隨機抽樣進行應考人試題「題本訪問」。4.儘速邀請考試委員參與其專長之考選工作。(李委員選)本席針對部提出98至101年之題庫4年中程計畫，以期建置多元優質e化題庫，表示期待與肯定。建置題庫的流程攸關試題品質，爰兩點意見供參：1.命題者、審查者、抽題者或閱卷者的遴聘與訓練均極為重要，方能將素材以最佳的技巧呈現適宜之試題。建議針對上述專家學者給予嚴謹訓練。2.命題後，可考量加入應考人之訪視外，亦可於考前作試題測試，以確保考題的信度、效度、難易度與穩定度。(何委員寄澎)幾點意見供參：1.對部進行題庫建置之改革很有信心；至細部作業部分，建議邀集委員座談，俾作深入而廣泛的意見交流。2.95年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其適法性實有爭議，院會應明確作出決議以為後續作業準據。3.專利師選考科目之評分引起爭議，部之後續處理請嚴慎周詳，對閱卷委員評分是否有其專業考量，應予充分了解。(歐委員育誠)95年中醫師特考經本院訴願會決定重開評閱程序，請部另為適法之處分，其法律基礎薄弱且影響本院考試公信力。(吳委員泰成)就95年專技中醫師特考訴願案引起之爭議有幾點意見供參：1.訴願會之決定見樹不見林，失之偏隅。但就個案而言，似無他途可走。2.依典試法第24條及增訂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等規定，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顯然錯誤，始能重行評閱之情事，請訴願會今後確實遵照嚴守。3.本院訴願會成員不宜限於法律學者，對於具命題、閱卷或人事制度經驗者亦須延聘較為周延。4.本案重閱時建議部併將錄取者之試卷亦應予以比較。(林委員雅鋒)幾點意見供參：1.訴願法第52條規定，訴願會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立法意旨在參據外界意見。又依同法第55條規定，

訴願委員對於訴願事件如具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2.行政目的在於服務人民，行政作為引起之爭議應朝有利於人民方向解釋或處理。3.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超越法律問題，惟既經訴願會作成決定，只有採取法律途徑解決。

楊部長朝祥、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本案如何處理，均屬兩難。上次院會已作非常廣泛之討論。本次院會各位委員踴躍發言，用心良苦，令人感佩。剛才楊部長、董次長報告，已依上次院會決議速作周全規劃及準備，本案仍依上次院會決議辦理。

決定：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請考選部依上（第 6）次會議決議審慎處理。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附表 2 公保準備金投資項目「墊借國庫未撥補數」之「累計收益率（%）」2.97%是否正確？又「累計收益率」係指 1 至 9 月底收益累計之比率，而非利率。另「受益憑證」（含國內、外）之潛在收益或損失為何？其中國外之公司債可能因國際金融風暴致損失，比例為何？均請部說明。（蔡委員璧煌）公保準備金總資產約 1400 億，虧損約 110 億，其中股票部分即虧損約 88 億。由於公保準備金係部委由台銀自行操作，爰請台銀說明長期、短期之投資運用處理情形。（歐委員育誠）據表 1 及表 2 載，公保準備金投資運用項目「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之外幣約 72 億及 16 億，其累進收益為 2 億及 1 仟 3 百萬，收益率約為 2.8%及 0.8%，投資活期存款比重有無必要檢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1、規劃辦理97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情形。

2、本會97年第3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教育部函報行政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修正草案。

2、本局辦理97年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3、本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作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請參考：1.由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須經本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經考量時效，行政院於審查時即可請本院表示意見。2.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亦請比照辦理。3.本席於第4次會議業就教育人員相關法制提供諸多意見，請人事局參考。(李委員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範圍，公、私立學校教育人員是否均予納入？

鐘副局長昱男、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業經院會決定修正通過。有關本(97)年11月迄明(98)年6月份之實地參訪事宜，幕僚單位已積極規劃，擬提報委員座談會討論形成共識後再提報院會。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第2次增列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達員類科需用名額2名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3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重閱小組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